



农村牧区 经济探讨

许嵩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农村牧区经济探讨

许 岳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党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2 1/32 印张:12.375 字数:301 千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204-04478-9/F·183 定价:18.00 元

献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

中国农村改革二十年



作者小传

许奇，山西省忻州市人，1938年10月生，1963年北京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曾在内蒙古水利厅任技术员，从事勘测和科研工作。曾任和林县县委秘书。1979年调内蒙古农委任秘书。后调内蒙古党委政研室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兼农村牧区处处长、副厅级研究员。现任内蒙古畜牧厅副厅长兼《农民日报》内蒙古记者站站长。兼任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当代农业史专门委员会委员、受聘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受聘为内蒙古政协经委顾问。当选内蒙古牧经学会副理事长、摄影家协会常务理事、经济贸易促进会常务理事等。与戈夫等同志合作编纂10卷500万字的《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畜牧业论文集》；为中共中央政研室等单位主编的《农村工作指导》、《群星璀璨——中国明星村镇场》的编委和作者之一；为杜润生主编的《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的作者之一；为内蒙古畜牧业厅集体创作的《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畜牧志》的主编。发表大量论文和新闻稿，获全国和内蒙古多项哲学社会科学奖、新闻奖。入选《内蒙古社会科学界人才库》、《科学中国人·中国专家人才库》。

序 言

孙玉山

我与许岢相识多年。那些年,我们都在内蒙古党委工作,他在政研室搞农村牧区政策研究。在筹备会议、起草文件或为领导写讲稿中,工作接触多了,对他的了解也就多了。党委的“笔杆子”们爱将几位年纪稍大点的同志称为“某老”,许岢就是其中之一,从这称呼中不难看出同志们对他为人谦和,敬业勤奋的尊敬。

内蒙古的农村牧区改革开始的较早。正是这改革大潮,激发了他研究现实探索理论的热情。搞政策研究是直接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既要了解全区情况,又要领会上级精神;既要勤奋好学,又要善于思考。

《农村牧区经济探讨》中的一些文稿,我在发表前或发表后都看过。记得那年他把《论农村牧区改革和发展中的十个关系》的清样送给我看,文中反映出调研的深度、思考的广博、分析的透彻、论述的全面给我

留下深刻印象。说明他对改革的关注和深厚的理论功底。

从论文集的目录中可以看到内容十分丰富,涉及范围很广,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从改革理论到经济发展,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从农村到牧区,从内蒙古到全国。这是与他的经历分不开的,他曾当过县委秘书,在自治区农口各厅局当过技术员、工程师和行政领导,更长的时间是在内蒙古农委和政研室搞研究。不论在哪个部门他都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和研究问题。农村牧区改革和经济发展始终是他研究和笔耕的主题。

畜牧业和牧区经济是他研究的主要领域,在这方面他是下了功夫并有成绩的。一九八六年《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委会派李友九同志来内蒙古选聘第八编《牧区合作制的发展》的撰稿人,自治区推荐了许岢等二同志。为完成撰稿任务,他跑遍了全国主要牧区,在完成交办任务的同时,还撰写了《中国的牧区社会》一文,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了我国牧区的社会制度、经济特点和重要地位。从此,他依靠丰富的资料积累和经常的观察研究,把畜牧业和牧区经济的研究领域从内蒙古扩展到全国,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和对策。

许岢同志除行政工作外,与新闻工作还有不解的“缘分”。他现在是内蒙古畜牧厅的副厅长,还兼任着

《农民日报》内蒙古记者站站长。在十五年的记者生涯中，撰写了大批新闻稿，一些稿件在全国和自治区获奖。据我所知在全国副厅长兼记者的同志为数不多。我历来主张领导干部要亲自动笔写点东西的。许岢同志兼任记者增多了与基层和群众接触的机会，增强了抓热点、焦点问题的敏感性，这对他搞好行政工作和理论研究是很有益的。

许岢同志已年届花甲，《农村牧区经济探讨》的出版，是他把精力、智慧和才华贡献给农村牧区改革和发展伟大事业的记录，是他忠心耿耿为党、为国家、为人民默默奉献的结晶。

1998年10月25日

目 录

- 序 言 刘云山(1)
乌兰夫对我国畜牧业发展的贡献 (1)

改革理论探讨

- 论农村牧区改革和发展中的十个关系 (27)
关于深化农村牧区改革的几个问题 (53)
内蒙古深化牧区改革的几个问题 (64)
深化农村改革的调查 (71)
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搞好县级综合改革 (76)
科技物化:科研改革的有效途径 (82)

市场经济研究

- 内蒙古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想 (87)
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速市场农牧业发展 (103)
内蒙古农村牧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议 (131)
培育畜产品市场体系的构想 (142)

论畜牧产业一体化经营 (148)

牧区社会研究

中国的牧区社会 (169)

我国牧区的形势、问题及建议 (187)

牧业经济研究

我国草原牧区改革与发展目标探讨 (197)

内蒙古畜牧业五十年回顾与前瞻 (209)

推进内蒙古畜牧业产业化的对策建议 (226)

以效益为中心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 (236)

面对金色里程碑——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喜忧录 (240)

资源开发研究

内蒙古自然资源破坏状况及保护意见 (247)

内蒙古黄灌草原的初步探讨 (255)

大兴安岭岭南八局后备森林资源基地建设调查 (269)

新能源给内蒙古草原带来光明和温暖 (279)

典型经验调研

内蒙古牧区改革与发展的几个典型 (285)

内蒙古旱作农业区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的对策 (297)

满水井村兴牧致富经验的启示 (304)

小康路上的脚步声 (312)

社会科学散论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照草原

——访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乌力吉 (319)

人民的“水神”

——内蒙古军民心目中的李国安 (325)

传统文化与开放意识的成功结合 (332)

贵在坚持 重在发展

——那达慕大会的思考 (334)

让“一推双考”成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助推器 (337)

基层党建调研

党心不容贫困在

——记锡林郭勒盟牧区扶贫 (345)

红旗村党旗似火红

——记红旗村的党员们 (348)

瀚海新歌 (355)

附录

新闻作品选录

内蒙古农业实现历史性大突破 (361)

内蒙古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纪录 (363)

内蒙古全力打通粮食销售渠道 (365)

内蒙古牲畜突破七千万头 (367)

内蒙古育成家畜新品种 17 个	(368)
锡林郭勒盟流动畜群扶贫效果好.....	(370)
专家呼吁设中国草原节.....	(372)
生态草原专家提出八点建议.....	(373)
内蒙古农牧业形成基地化.....	(375)
内蒙古连续三年造林居全国首位.....	(376)
内蒙古农牧民人均半亩经济林.....	(378)
扎兰屯市组建贸工农共同体.....	(379)
农研会在赤峰遍地开花.....	(380)
内蒙古旗县级综合改革初见成效.....	(381)
各族人民团结坚如磐石 农村牧区经济欣欣向荣.....	(383)
后记.....	(385)

乌兰夫同志对我国畜牧业发展的贡献*

(1989年)

乌兰夫同志与世长辞了,但他对党和人民的功绩永垂史册,千古不朽。本文只记述他对我国畜牧业发展和边疆地区经济繁荣所做出的贡献,以寄托我们对乌老的深切怀念。

乌兰夫同志无论是在内蒙古工作期间,还是担任党和国家领导职务期间,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和边疆地区的经济繁荣,始终是关心备至的。他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指导牧区经济发展的实践者,是按照党中央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制定我国畜牧业方针、政策和决策的主持者,是繁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领导者。

一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同牧区的实际相结合

乌兰夫同志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牧区的实际相结合,用以推动牧区的改革和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各民族的大团结,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大业。

(一) 运用历史和辩证的观点认识和指导牧区工作

我国的牧区与内地比较,与农区比较,具有明显的特点。一是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二是少数民族聚居,主要从事

* 本文为戈夫、苏启发、潘慕韩合作,获乌兰夫研究一等奖。

畜牧业生产；三是解放前是带有奴隶制残余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四是草原是公有制，没有像农村平分土地那样平分过草原，各阶层牲畜占有量虽然很悬殊，但大部分分散在劳动牧民手中；五是革命老区不多，党的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当地少数民族干部较少。乌兰夫同志经常根据内蒙古这些实际情况教育各级干部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认识牧区，指导牧区，改造发展牧区。

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成为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当时，在解放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由于不少干部来自农村和部队，没有牧区工作经验，不了解牧区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和经济特点，在一些地方搬套了农村土地改革的作法，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牧者有其畜”的错误口号，在牧区划阶级、斗牧主、分牲畜，造成了部分牧区牲畜的大量损失。针对这种情况，乌兰夫同志于1948年7月在干部会议总结讲话中及时指出：“在游牧区提出也要消灭封建的方针是错误的，在半农半牧区没有区别的实行和农区完全相同的平分土地的政策也是错误的，任何生搬硬套的作法和思想都是必须加以反对的。”

在乌兰夫同志这一思想指导下，内蒙古党委和政府对游牧区制定了三条政策，即废除封建特权，适当提高牧工工资，改善放牧制度；除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经盟以上政府批准，可以没收其牲畜财产由政府处理，一般大牧主一律不斗不分；有步骤建立民主政权，发展游牧区经济。对半农半牧区也制定了四条政策，即小地主与富农土地耕畜不动；大牧主的役畜可分给贫苦牧民，牧群不分，分蒙奸恶霸的牲畜财产要经政府批准；必须保护牧场。这样就制止了搬套，保证了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工作的顺利进行。

对牧主经济，乌兰夫同志认为，牧主经济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经济，能否正确对待牧主经济是直接影响牧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观点，指出了牧主经济的特殊性质，他说：“牧主与地主不同，牧主经济虽然有封建剥削，但也带有雇佣劳动的性质，在废除封建特权和实行放牧自由后，牧主的剥削基本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它可以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牧主经济的发展在目前畜牧经济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不是有害而是有利的。”从而，提出了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的政策。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作为牧主经济是必须改造的。根据乌兰夫同志的建议，内蒙古党委对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确定了有团结、有斗争、有宽有严、严中有宽、宽要有一定限度的原则。对牧主采取了比对待资本家更宽的赎买政策。主要形式是对大牧主公私合营牧场，对中小牧主允许加入合作社，也可以继续放苏鲁克。由于区分不同情况，使牧主感到对他们是“网开三面，名利双收”，积极接受改造。从而在牧区社会主义改造中团结了大多数，保证了所有制改造的顺利进行和畜牧业经济的稳步发展。

在对待草原畜牧业的认识上，当时有些干部认为畜牧业是落后的，生产力低，没有发展前途，提出牧业要向农业发展，牧区应当开垦。针对这些重农轻牧思想，乌兰夫同志一方面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给干部讲草原畜牧业形成的历史，讲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另一方面，把发展草原畜牧业提高到边疆少数民族人民生死存亡的高度，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高度，要求干部必须重视畜牧业。根据乌兰夫同志提议，内蒙古党委1949年11月5日向东北局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历史上各民族

统治压迫者,对于蒙古牧畜经济的自然发展,是有阻滞作用的。今后我们对哪些地区应发展农业,哪些地区应发展畜牧业,必须按照自然地理条件、人口状况以及经济可能和必要来有计划有目的地发展,在地域上适当划分。要纠正某些地方不按地理条件、自然条件、人口条件、牧民生活习惯与生产发展要求,强制或不恰当地提出发展农业、破坏牧场的作法。这样,就逐步纠正了重农轻牧的思想。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反复强调保护牧场,禁止开荒的方针,使草牧场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畜牧业生产日益发展。

在畜牧业合作化中,有些同志把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强调到了不适当的程度,从而否定社员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乌兰夫同志从牧区生产发展条件和发展水平出发,始终坚持了要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观点,抵制了那种只强调集体经济优越性,认为社员家庭经营只有消极作用的观点。他在《红旗》杂志发表的文章中指出:“没有普遍的群众的积极性,集体畜牧业是难以发展好的。与集体经营相配合,群众性的社员家庭自养的牲畜,在相当长时期内仍然是需要和可能发展的。它的发展对争取畜牧业的高速度发展是有好处的”。

乌兰夫同志用历史的、辩证的观点对牧区和畜牧业特点的认识和分析,不但提高了广大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保证了内蒙古自治区牧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而且为我国牧业区和畜牧业生产的改革和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借鉴经验和中央决策的理论依据。

(二)从牧区实际出发制定方针和政策

乌兰夫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牧区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善于把党中央的路线、方针与内蒙古牧区的实际结合

起来,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内蒙古牧区社会改革和畜牧业经济的发展。许多重要方针政策被中央采纳,成为指导全国牧区工作和畜牧业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了全国牧区的工作和畜牧业经济的发展。

早在牧区民主改革初期,乌兰夫同志就针对牧区在政治上,各族人民长期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造成民不聊生的局面;在经济上,畜牧业经济是极其脆弱的经济,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畜牧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在社会上,由于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蒙汉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杂居,以及存在特殊的牧主经济和庙仓财产;在干部上,由于刚刚解放,老同志很少,新同志素质较低等特点,及时提出:“党在内蒙古的工作方针是慎重稳进。”在牧区“贯彻政策和方针时必须同群众的觉悟和经验相结合,任何急躁与强迫命令的作法都是行不通的。”还指出在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中出现错误,就在于领导作风上,干部思想作风上,存在着深入了解情况不够与粗枝大叶的严重缺点。工作中的盲目性、急性病、自发性、迎合性等缺点。

根据乌兰夫同志这些指导思想,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在民主革命时期,制定了在牧区“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以及与总方针和政策相配合的如“三打三防”,即打狼、打草、打井、防火、防疫、防灾;提倡定居游牧;推行牧民之间放牧经营互助;勘查和调剂牧场;改善畜群饲养管理;开展爱国增畜保畜运动等一系列保证畜牧业发展的决策和措施。这些方针政策和措施经过内蒙古牧区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和切实可行的。以后都被中央所采纳,成为指导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这就是在 1953 年 6 月 15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

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中提出的“五项方针”、“十一项政策”、“六项措施”。“五项方针”为：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发展畜牧业生产是牧业区经常的中心工作任务；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大力培养牧业区民族干部；贯彻“人畜两旺”的方针。“十一项政策”是：在牧区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实行扶助畜牧业，特别是贫苦牧民生产的政策，组织牧区贸易发展合作的政策；采取保护牧场禁止开荒的政策；采取轻于农业区与城市的税收政策；实行稳步的发展牧民间互助合作的政策；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的政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增畜保畜竞赛运动的政策；培养牧区的劳动模范，奖励干部和技术人员的政策；发展手工业和副业生产，适当办某些与畜牧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小型工业的政策；建立国营牧场和种畜场的政策。“六项措施”为：保护培育草场，划分与合理使用牧场、草场；搭棚、盖圈、储草，防止风雪灾害；扑灭狼害及其他兽害；组织定期交配，大群分群放牧，拨群接羔，小群合群放牧，互助接羔；改良品种，防治牲畜疫病。这些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实行，对内蒙古及全国的畜牧业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从 1947 年到 1953 年内蒙古的牲畜头数增加了一倍。

在进入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乌兰夫同志及时指出：“牧区过渡到社会主义，有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要有缓和的过渡形式。”并根据牧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于农区，生产手段和经营方式比较落后，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较大；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少数民族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及与其相联系的宗教上层和召庙财产等特点，提出在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不仅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要充分考虑民族特点和各阶层的利益及要求，尊重各族人民的意愿，注意加强民族团